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長銘

吳嘉文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94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長銘、吳嘉文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1年10月9日19時許，在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三段與中正路三段47巷45弄路口，由被告吳嘉文持自備鑰匙插入告訴人游進明所有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方式，毀損上開車輛鑰匙孔，致令不堪使用。因認被告二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（被告吳嘉文所涉竊盜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陳長銘、吳嘉文涉嫌毀損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二人均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陳長銘業與告訴人

01 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對被告陳長銘、吳嘉文之告  
02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規定及說  
03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 
07 刑事第三庭法官 游欣怡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 
11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12 書記官 翁靜儀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